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07月21日